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0 日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6 日海學生字第 0990010193 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為使本校校內設置或校外委託設置之各類獎助學金,其管理發放符合法定程序及 公平、公開、公正原則,並提供承辦單位有關諮詢意見,特設立學生獎助學金審 查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,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,其人選如下:
 - 一、學生事務長、生活輔導組組長為當然委員。
 - 二、每一學院推選教師二名。
 - 三、基金管理人出納組組長。
 - 四、召集人由學生事務長擔任,業務承辦人及相關人員得於審查會議時列席。
- 第三條 除當然委員及基金管理人外,委員之任期為二年,連選得連任二次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職權如下:
 - 一、議決獎助學金得獎人名單、人數及獎金數額。
 - 二、受理獎助學金有關爭議案件並議決其解決方式。
 - 三、議決處理違規申請人之案件。
 - 四、議決改進獎助學金之辦理方式。
- 第 五 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定期會議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 六 條 本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,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 同意,始得 為之。
- 第 七 條 本辦法所需之表格文件,由生活輔導組制定備用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。